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施行細則

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就學獎補助學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
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6 月13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6 100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0 月09 日 101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7月11日 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獎勵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對象：

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之在學學生(延修生需達最低修習學分9學分含以上)。

二、家境清寒貧苦而無力就學，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條件之學生，且該學期未獲得同質性獎學金。

三、就讀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未修者免附)。

四、就讀本校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與產碩專班)，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檢送下列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進修推廣部學生事務組申請。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具班排名之成績單。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最近一年度家戶所得及土地不動產清單(應列計人口相關規定比照教育部學雜費減免關係人列計之相關規定，未滿20歲者應列計法定監護人及學生本人，滿20歲者父母雙方都應列計，已婚者列計本人及配偶)等家庭經濟狀況相關證件及檢附全戶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四、郵局存摺封面影印本(已於新生入學時繳交者得免附)。

第四條 獎助學名額及金額依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